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5〕30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上海市崇明区2025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近期，上海市财政局正式下达本区2025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再融资债券额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区财政局编制了《上海市崇明区2025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经区政府同意，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1. 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草案)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编制

2025 年 8 月

# 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调 整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调 整 预 算 数
.....	.....	.....	.....	.....	.....
			公共安全支出	66,090	70,460
			城乡社区支出	101,108	104,108
			交通运输支出	93,964	127,594
			.....		
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5,000	945,000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226	1,804,226
上级补助收入	1,436,292	1,436,292	上解支出	280,074	280,074
上年结转收入	136,759	136,759	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支出	889,064	889,06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6,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258	206,258
调入资金	1,046	1,046	结转下年支出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81	332,58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0	420
乡镇上解收入	102,364	102,364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54,042	3,180,04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54,042	3,180,042

# 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调 整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调 整 预 算 数
.....	.....	.....	.....	.....	.....
			城乡社区支出	44,902	94,902
			.....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2,200	62,200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5,036	115,036
上级补助收入	3,533	3,533	区对乡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41	41
上年结转收入	20,297	20,297	上解支出	8,303	8,30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66,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968	525,968
			结转下年支出	2,262	2,262
			调出资金	420	420
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6,030	652,030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6,030	652,030

## 附件 2

# 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5年9月9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局长 张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近期，上海市财政局正式下达本区 2025 年新增债券额度和再融资债券额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区财政局编制了《上海市崇明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具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市财政局批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4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8.1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2.90 亿元。

本次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额度 4.10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 5 亿元；下达再融资债券额度 70.10 亿元。

调整后，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56.44 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9.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36.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0.30 亿元。

## 二、具体安排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公司园区确认的项目资金需求，我们梳理出符合债券项目用途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亟需用款的项目，并优先考虑年底前可执行完毕的项目资金需求，初步形成新增债券的拟安排项目清单。

### （一）新增一般债券 4.10 亿元

本次拟安排用于：道路建设项目 3.16 亿元、智慧公安 0.44 亿元、城乡教育一体化校舍维修工程 0.30 亿元，以及新建北沿辅道 0.20 亿元。

### （二）新增专项债券 5 亿元

本次拟安排用于：政策性保障房（大城小院）1.81 亿元、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0.96 亿元、海洋科技港二期（第二轮综合帮扶项目）0.82 亿元、村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0.55 亿元、水利建设项目 0.05 亿元，以及崇明区生活垃圾炉渣资源化利用设施 01-01 地块土地收储 0.57 亿元、港西农民集中居住 4 号地块收储项目 0.16 亿元和上海市第五福利院 0.08 亿元。

### （三）再融资债券 70.10 亿元

本次拟安排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其中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18.50 亿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51.60 亿元。

为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债券资金皆要求于发行当年，即 2025 年年底前执行完毕。

### **三、下一步打算和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节点，及时做好项目上报备案、系统全流程登记和额度分配等各项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公司园区及时准备项目材料，力争债券额度分配到位后及时使用，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最终额度分配情况根据关账前项目实际执行予以适当调整。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